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葛军)

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青股份”）独立董事，2014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人已于2014年10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申请，并经公司2014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人201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葛军	7	6	1	0	0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4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葛军	1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6月11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2014年6月30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南通”）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长青南通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青南通进行增资。

（三）2014年7月1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151,304,660.34元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151,304,660.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充裕，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 2014年8月6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2、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2014年10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巧根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巧根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冯巧根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冯巧根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8天。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前三季度日常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计划和内审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提出指导性建议。

此外，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为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和重大项目决策提供指导。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进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对公司2014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2014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自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主动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其它工作情况

- （一）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军 电子邮箱：gj@jit.edu.cn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葛军

2015年3月29日